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清瑩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qing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1103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3622A00_ATTCH1.pdf、1103622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」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」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94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943A號令修正發布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柯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339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